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教師聘約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11101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要點 |
| 第二條 本聘約依據「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及「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暫行要點」及相關法令制定。 | 第二條 本聘約依據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及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暫行要點及相關法令制定。 | 1. 將條文提及的法規加上「」引號以凸顯。
2. 將「教師法施行細則」名稱予以完整列出。
3. 更正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暫行要點
 |
|  | 第三條 本聘約為本校與編制內專任教師間之唯一聘約，全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一體適用。 | 1. 本條刪除。
2. 本校教師本應適用此聘約，無須再列入條文。
 |
| 第三條 本校教師之聘期：1. 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起聘日期為每年八月一日。
2. 聘期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為二年；長聘一次為五年。
3. 於學期中初聘任者以其實際到職日為起聘日，聘期至當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
 |  | 1. 增列本校有關教師聘期條文，並置於聘約第二章聘任。
2. 初聘、續聘與長期聘任之定義依「教師法」與「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暫行要點規定」。
 |
| 第五條 教師之聘任於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學校應於二十日內及每年六月十五日前書面通知教師決議結果並與教師確認簽訂聘約日期。  | 第五條 教師之聘任於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審會)決議通過後，學校應於二十日內及每年五月十五日前書面通知教師決議結果並與教師確認簽訂聘約日期。  | 1. 刪除條文括號內(以下簡稱教審會)字句。
2. 依人事室建議，考量實際運作，改為六月十五日前。
 |
| 第六條 教師接到聘書後應於三十日內將應聘書送交學校。逾期仍未應聘者，學校應依教師所留之戶籍所在地依法催告，經催告逾七日仍未應聘者以卻聘論，學校概不負責。但有正當理由，可另行協商應聘日期。  | 第六條 學校應於每年五月十五日發聘書，教師接到聘書後應於三十日內將應聘書送交學校。逾期仍未應聘者，學校應依教師所留之戶籍所在地依法催告，經催告逾七日仍未應聘者以卻聘論，學校概不負責。但有正當理由，可另行協商應聘日期。  | 一、為使條文精簡，及學校行政作業更有彈性，故刪除掉底線字句。 |
|  | 第七條 教師新聘到校時，學校應即告知教師洽填各種表件，填妥後連同所需證件，辦理呈報核薪手續(續聘者不在此限)，如因證件經審核不合格，應即通知其補件，若仍無法通過而延誤核薪者，學校概不負責。若因學校延誤而造成教師損失時，學校應補足教師應得之薪資。 | 1. 本條刪除。

二、條文描述較偏向行政作業程序，公務員另有其相關法規定。 |
| 第七條 教師新聘到校時，若因教師不符聘任資格或未能於起聘日前到校報到者，本聘約無效，學校概不負責。 | 第八條 教師新聘到校時，若因教師不符聘任資格或未能於起聘日前到校報到者，本聘約無效，學校概不負責。  | 一、條次變更。 |
| 第八條 教師之權利、義務、待遇、進修與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申訴及訴訟等均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規定者依聘約。 | 第九條 教師接受聘任後，應享有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權利。第七款為學校與代表教師之教師會協議事項外，其餘各款賦予之權利，學校不得剝奪，並遵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  | 1. 條次變更。
2. 修改原條文只條列有關權利部分。
 |
| 第九條 教師請假之假別、日數、請假程序，依照「教師請假規則」及「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師請假作業補充規定」規定辦理。第十條 教師之出勤、出差，依照「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出差管理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教師上課、上班、差假及相關規定依「台北市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出差管理要點」及「台北市立各級學校教職員請假規則」辦理。 教師兼任行政工作時，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執行業務。  | 1. 有關教師的出勤出差、請假規則，依據法規各不同。另依據教師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有關教師請假假別、日數、程序而新制定的「教師請假規則」，故予分原舊條文改為兩條。
2. 更正「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出差管理要點」。
3. 「台北市立各級學校教職員請假規則」已於[中華民國87年4月29日臺北市政府(87)府法三字第8702697100號令廢止](http://www.rootlaw.com.tw/LawContent.aspx?LawID=B010050010002100-0870429)。故予以刪除。
 |
| 第十二條 學校應將教師進修研究機會與資訊及時公開，並依公平原則給與教師進修機會。 | 第十二條 學校應將教師進修研究機會與資訊及時公開並依公平原則給與教師進修機會。並依「本校研習實施辦法」辦理。  | 一、為使條文精簡，故刪除掉底線字句。 |
| 第十五條 學校有提供教師上課教室、辦公室等教學設施、教具、教學相關設備及其他教學資源之義務；學校應將學校資源做公平、公開、合理分配。且應優先配合教學之需要。 | 第十五條 學校行政人員有提供教師上課教室、辦公室等教學設施、教具、教學相關設備及其他教學資源之義務；學校應將學校資源做公平、公開、合理分配。且應優先配合教學之需要。 | 一、依市教會法務部建議，應由相關單位負責人協助處理，責任歸屬為職務而非人員本身。 |
|  | 第十六條 教師有參加校務會議及教學相關會議之權利及義務。 校務會議得經教職員五分之一以連署召集之，教師對於校務會議擁有提案、表決、複決權。在不違反法令規定之情況下，學校行政人員與教師均應遵守校務會議之決議。 | 一、依「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實施，故予以刪除。 |
| 第十六條 教師會有與學校協議校務運作之權利。 | 第十七條 代表教師之教師會有與學校協議校務運作之權利。 | 1. 條次變更。
2. 教師會即代表教師，故刪除掉底線字句。
 |
| 第十七條 學校得聘教師擔任班級導師、實習輔導老師及兼任行政工作。聘任班級導師時應遵守「本校導師輪休制實施要點」。 | 第十八條 學校得聘教師擔任班級導師、實習輔導老師及兼任行政工作。聘任班級導師時應遵守「本校導師輪休制實施要點」。 | 1. 條次變更。
 |
| 第十八條 教師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或遭受侵害時，學校應協助教師並依「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及相關規定處理。  | 第十九條 教師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或遭受侵害時，學校應協助教師並依「公務員工因公涉訟輔助辦法」及相關規定處理。  | 1. 更正「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名稱
2. 條次變更。
 |
|  | 第二十條 教師基於教育需要及維護多數學生之受教權，應有充分之管教懲戒權，懲戒之原則及實施方式應由學校訓導(學務)、輔導單位邀請教師、家長代表共同研議訂定，經校務會議議決後實施。  | 一、因應新修正教師法有關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而制定的「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實施，故予以刪除。 |
| 第十九條 教師應遵守教師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義務，教師會得與學校協議前述各款條文未明確規定事項之解釋。 | 第二十一條 教師應遵守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之義務，代表教師之教師會得與學校協議前述各款條文未明確規定事項之解釋。  | 1. 因應新教師法更正條文序號。
2. 條次變更。
3. 教師會即代表教師，故刪除掉底線字句
 |
| 第二十條 聘約存續期間中，教師未經學校同意不得無故中途離職。 | 第二十二條 聘約存續期間中，教師未經學校同意不得無故中途離職。 | 1. 條次變更。
 |
|  | 第二十三條 教師接受聘任後，學校非依「教師法」第十四條有關規定，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依新教師法施行，故予以刪除。 |
| 第二十一條 教師對於教材、教法、評量及教學活動實施之方式，有專業自主權，且應針對學生特質，不斷檢討改進，追求成長。前項實施方式遇有受教學生監護人提出具名之書面質疑時，教師得提出說明，仍有爭議，應由教學研究會領域召集人召集該科教學研究會會議研議並提出答覆，如仍不能解決，則交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邀請相關專業人士研商解決。 | 第二十四條 教師對於教材、教法、評量及教學活動實施之方式，有專業自主權，且應針對學生特質，不斷檢討改進，追求成長。前項實施方式遇有受教學生監護人提出具名之書面質疑時，教師得提出說明，仍有爭議，應由教學研究會主席或學科召集人召集該科教學研究會會議研議並提出答覆，如仍不能解決，則交由學校教審會邀請相關專業人士研商解決。 | 1. 更正與補全部分名稱。
2. 條次變更。
 |
|  | 第二十七條 學校得依「教師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處理程序與教師終止聘約。未依教師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處理程序，學校不得預告教師終止聘約。 | 一、依新教師法施行，故予以刪除。 |
|  | 第二十五條 教師應接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基於提升教學品質，所進行之教學專業視導。教師亦得拒絕與教學專業無關之視導。但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基於提昇行政效率之視導(評鑑)不在此限。 | 1. 依法執行，故予以刪除。
 |
| 第二十二條 學校對教師若有本聘約未約定之工作要求時，應徵得教師同意或與本校教師會協商後定之。 | 第二十六條 學校對教師若有本聘約未約定之工作要求時，應徵得教師同意或與本校教師會協商後定之。 | 1. 條次變更。
 |
| 第二十三條 教師應遵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6條至第8條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6條至第9條規定。 |  | 1. 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80069)」第一章第2條第4點規定增列。
 |
| 第二十四條 學校因減班超額，依本校超額減班辦法處理，若有爭議，經由教師評審委員決議教師為裁減人員，並得預告終止聘約。學校應依「教師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八條 學校因減班超額，並經由教師評審委員決議教師為裁減人員。並得預告終止聘約。學校應依「教師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一、條次變更。二、優先依辦法處理，非直接由教評會決議。 |
| 第二十五條 教師於本聘約期滿未與學校續約時，視為終止聘任關係，學校應給予教師離職證明。教師於聘約存續期間欲終止聘約關係時，應於三十日前敘明理由，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可，校長同意後，始得終止之。 | 第二十九條 教師於本聘約期滿未與學校續約時，視為終止聘任關係，學校應給予教師離職證明。教師於聘約存續期間欲終止聘約關係時，應於卅日前敘明理由，經教審會認可，校長同意後，始得終止之。 | 1. 條次變更。
2. 補全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名稱。
 |
| 第二十六條 聘任期限未到，教師未經學校同意，中途離職、中止或解除聘約時，視同毀約，教師已受領自學校之薪俸、職務加給及請領自學校按月給付之各種款項，學校得依未實際從事教學部分，依法令規定追繳之。 | 第三十條 聘任期限未到，教師未經學校同意，中途離職、中止或解除聘約時，視同毀約，教師已受領自學校之薪俸、職務加給及請領自學校按月給付之各種款項，學校得依未實際從事教學部分，依法令規定追繳之。 | 一、條次變更。 |
|  | 第三十一條 教師未依請假手續不到校授課，學校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得要求教師賠償支付其代課費。 | 一、依法執行，故予以刪除。 |
| 第二十七條 教師執行職務之安全，學校應予保障，對於教師之執行職務，應提供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教師執行職務受到傷害者，學校應協助教師依相關法令請求賠償。 | 第三十二條 教師執行職務之安全，學校應予保障，對於教師之執行職務，應提供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教師執行職務受到傷害者，學校得協助教師依相關法令請求賠償。 | 1. 條次變更。
2. 「得」改為「應」。
 |
| 第二十八條 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其權益受損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三十三條 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其權益受損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1. 條次變更。
 |
| 第二十九條 教師違反學校聘約，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聘約規定及相關法令規定處理；學校違反聘約，教師得依教師法第七章之規定尋求救濟或提起訴訟。 | 第三十四條 教師違反學校聘約，由學校教審會依聘約規定及相關法令規定處理；學校違反聘約，教師得依教師法第九章之規定尋求救濟或提起訴訟。 | 1. 條次變更。
2. 補全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名稱。
3. 因應新教師法有關救濟更正為第七章。
 |
| 依序變為第三十條、三十一條、三十二條、三十三條 | 第三十五條、三十六條、三十七條、三十八條 | 一、條次變更。 |
| 第三十四條 教師法及其相關法令修正時，雙方同意由學校與教師會協商後隨同修正本聘約。  | 第三十九條 教師法及其相關法令修正時，雙方同意由學校與教師會協商後隨同修正本聘約。並加載於聘約中。  | 1. 條次變更。
2. 因贅語故刪除部分內文
 |
| 依序變更為第三十五條、三十六條 | 第四十條、四十一條 | 一、條次變更。 |